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发改办环资〔2020〕43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 申报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项目 中央预算内投资（第二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引领作用，加快提升医疗废物处置能力，根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能力建设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0〕696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拟组织第二批城镇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项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支持方向及相关要求

中央预算内投资拟支持《实施方案》提出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项目，包括新建城镇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项目和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提升项目等，重点支持：

（一）大城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应急备用能力建设项目。鼓励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东中部地区人口 1000 万以上城市、西部地区人口 500 万人以上城市，根据实际需要，综合考虑未来医疗废物增长情况、应急备用需求，建设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应急备用能力。

（二）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扩能提质项目。对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进行扩能或提质改造。改造后设施处置能力满足处置需求，并符合环境保护、卫生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补缺口项目。没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不足的地区，加快建设集中处置设施，补齐医疗废物收集和处置能力缺口。新建项目所选工艺应成熟适用。鼓励跨地区建设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实现设施共享。

（四）县级地区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建设项目。支持县级地区和服务县级地区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系统建设，收集转运能力可适当向农村地区延伸。

（五）支持医废危废协同处置项目。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中需明确医疗废物处置的建设内容和投资。

备选项目需符合国家和所在地区生态环境部门对医疗废物处

理设施建设的相关要求，2020 年可开工建设。医疗卫生机构内医疗废物贮存和处置设施建设项目、医疗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不支持。

二、投资下达方式和支持比例

中央预算内投资下达方式为切块下达，具体参照《中央预算内投资生态文明建设专项管理暂行办法》执行，地级以上城市项目中央资金支持比例东、中、西部分别为不超过总投资的 15%、20%、25%，县级地区项目中央资金支持比例东、中、西部分别为不超过总投资 30%、40%、50%。“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项目按全额补助予以支持。

三、申报要求

（一）严格项目入库。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按照项目储备三年滚动投资计划有关要求，及时组织符合投向、条件具体的备选项目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在上报备选项目申请时，所有项目必须入库。

（二）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备选项目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投资管理的各种规定。考虑到疫情影响，项目申报时应至少完成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并满足环境保护、卫生相关要求，同时加快环评、城乡规划、用地审批等工作进度，确保投资计划下达前完成前期工作。

（三）切实落实项目资金。各地要结合财政承受能力、政府投资能力和本地区建设需求，合理申报投资计划。在申报正式文

件中须注明“经认真审核，所报投资计划符合本省（区、市）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不会造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企业投资项目要提供资金到位情况。

（四）确保贫困地区资金支持力度。各地要加强指导贫困地区特别是深度贫困地区的项目储备和申报，要严格落实国家对贫困地区的相关支持政策，进一步加强对贫困地区建设项目的支持力度。备选项目属贫困地区的，在备选项目汇总表上予以备注。

（五）加强项目监管。此前已经获得中央财政投资或其他部门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支持，已经申报我委其他司局或国家其他部门的项目不得多头申报。要认真进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筛查，项目单位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不得支持。

四、申报时间

根据我委投资计划下达工作统一部署，考虑到此前已就项目组织申报工作提出要求，为尽快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引导带动作用，请于2020年6月30日前将正式文件和备选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含光盘）及有关资料一式两份报送我委（环资司）。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环资司环保处：陈 程 （010）68505571

附件：2020年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备
选项目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附件

2020年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备选项目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及内容	开工年份	建成年份	总投资				已下达投资	累计完成投资	202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需求	申请中央投资补助比例(%)	审批(核准/备案)情况及文号	环评批复情况及文号	土地批复情况及文号	规划选址意见	项目开工情况(已开工/预计开工时间)	备注
					地方投资	银行贷款	自筹及其他	已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合计																		
**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应急备用能力建设	新建	请明确建设内容、新增医废应急处置能力(吨/日)和新增收转运能力(吨/日)																
XXX市XXX县医疗废物处理项目扩能提质项目	改扩建	请明确扩能升级建设内容、新增医废处理能力(吨/日)和新增收转运能力(吨/日)																
XXX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请明确建设内容、新增医废处置能力(吨/日)和新增收转运能力(吨/日)																
XXX市XXX县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请明确建设内容、新增医废处置能力(吨/日)和新增收转运能力(吨/日)等																
XXX市XXX县医疗废物收转运能力建设项目	新建	请明确建设内容和新增医废收转运能力(吨/日)																

注：1. 备选项目汇总表的项目名称、建设规模以及项目总投资应与项目核准审批或备案文件一致。

2. 备选项目汇总表的项目名称应包含项目所在地的市县名称，建设规模应统一按照参考格式填写。

3. 按规定不需要土地批复、规划选址意见的请用“/”标注

4. 相关审批文件未办理或正在办理的，请填写“在办理”。

抄送：财政部(经建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6月10日印发

